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自主檢核表

臺北市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3124號函訂定

編號	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1	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1)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條件。			
	(2)審查及協商作業之期程在合理適當的期限。			
2	依本參考原則第4點規定，檢視審核小組成員組成及決議方式：			
	(1)符合審核小組成員人數。			
	(2)符合審核小組成員性別比例。			
	(3)符合審核小組決議方式。			
3	依本參考原則第6點規定，用人機關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將協商結果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應記載事項。			
4	依本參考原則第8點規定，於協商結果確認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備查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1)備查名冊。			
	(2)審核小組組成文件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若有案件審核表併同檢附）。			
	(3)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自主檢核表。			